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油漆刷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1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项目验收内容 2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验收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4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3
3.4 给排水 14
3.5 生产工艺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气 29
6.2 废水 30
6.3 噪声 30
6.4 固废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气 31

7.2 噪声 32
7.3 废水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检测仪器及依据分析方法 35
8.2 人员能力 38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9 验收监测结果 39
9.1 生产工况 3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10 验收监测结论 4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8
10.3 综合结论 49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0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5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9
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1
附件 2 环评批复 62
附件 3 验收工况记录表 66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67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68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75
附件 7 验收公示截图 95

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油漆刷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建设单位：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利娥

编制单位：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利娥

项目负责人：杨利娥

建设单位：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
电话：13556110179
邮编：511540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工业园银龙工业小区 68 号（综合楼）3-5 层

编制单位：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
电话：13556110179
邮编：511540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工业园银龙工业小区 68 号（综合楼）3-5 层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卡雅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工业园银龙工业小区68号（综合楼）3-5层，主要从事平刷、圆刷的生产。

2026年3月，美卡雅公司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油漆刷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6年4月30日由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清高审批环表〔2026〕26号文审批通过。

2026年6月1日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属于登记管理类别，编号为91441802MAEXHCP23E001X，有效期至2031年5月31日。

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日期	环保文件名称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备注
2026 年 4 月 30 日	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油漆刷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清高审批环表〔2026〕26 号	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
2026 年 6 月 1 日	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	编号为91441802MAEXHCP23E001X	排污登记回执，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

1.2 项目验收内容

表 1-2 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验收概况一览表

<table>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单位地点</td><td colspan="6">清远市清城区龙塘工业园银龙工业小区 68 号（综合楼）3-5 层</td></tr>
<tr><td>设计建设规模</td><td colspan="6">年产平刷 500 万把，圆刷 150 万把</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6">年产平刷 500 万把，圆刷 150 万把</td></tr>
<tr><td colspan="7">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油漆刷生产线新建项目</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6">☑新建 □迁建 □改扩建 □补办</td></tr>
<tr><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环评完成时间</td><td colspan="2">2026 年 3 月</td></tr>
<tr><td rowspan="2">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 rowspan="2">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td><td colspan="2">环评审批时间</td><td colspan="2">2026 年 4 月 30 日</td></tr>
<tr><td colspan="2">环评审批文号</td><td colspan="2">清高审批环表〔2026〕26 号</td></tr>
<tr><td>开工时间</td><td colspan="2">2026 年 5 月 2 日</td><td colspan="2">竣工时间</td><td colspan="2">2026 年 5 月 28 日</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 colspan="2">2026 年 6 月 2 日</td><td colspan="2">申领排污登记回执情况</td><td colspan="2">91441802MAEXHCP23E001X</td></tr>
<tr><td>验收工作由来</td><td colspan="2">企业投产后自行验收</td><td colspan="2">验收启动时间</td><td colspan="2">2026 年 8 月</td></tr>
<tr><td>验收范围与内容</td><td colspan="6">整体验收，《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油漆刷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6〕26 号}涉及的全部内容</td></tr>
<tr><td>现场检测时间</td><td colspan="2">2026 年 8 月 10 日-11 日</td><td colspan="2">验收检测报告完成时间</td><td colspan="2">2026 年 8 月</td></tr>
<tr><td>总投资概算（万元）</td><td>1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d>比例</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10</td><td>比例</td><td colspan="2">10%</td></tr>
<tr><td>年生产时间（天）</td><td>280</td><td>生产班次</td><td>1 班制，8 小时</td><td>现有职工</td><td colspan="2">50 人</td></tr>
</table>

项目整体验收的内容为年产平刷 500 万把，圆刷 150 万把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工艺、原辅材料、环保设施、构建筑物以及配套设施，即《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油漆刷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6〕26 号｝涉及的全部内容。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2 验收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2.2.1 相关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2）《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 ）；

（6）《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

2.2.2 相关标准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7）《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8）《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9）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2.3 环评、批复及审批文件

（1）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油漆刷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3 月；

（2）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油漆刷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6〕26 号），2026 年 4 月 30 日。

（3）2026年6月1日申领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441802MAEXHCP23E001X，有效期至2031年5月31日；

（4）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油漆刷生产线新建项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ZHJB282602）。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租用清远市名业油漆工具制品有限公司空置建筑（综合楼）3-5层进行生产，中心地理坐标为：E113°6′50.267″，N23°34′0.655″，厂区地理位置见图3-1。

项目租赁建筑的占地面积为1787.84m^2，租用建筑面积为4759.84m^2。主要楼层分为生产车间、原料及产品库存区、半成品区、办公区、一般固废间、危废间等。功能齐全，生产功能分区明确，人流、货流分开布置便利，有利于生产，总体上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3-2。

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工业园银龙工业小区68号（综合楼），租用清远市名业油漆工具制品有限公司空置建筑（综合楼）3-5层进行生产，项目东侧为广东粤好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清远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西侧为G107国道及广清城际线铁路，北侧为荒地，间隔约45m为变电站。四至图详见图3-4，经对比核实，项目总图、四至范围及周边敏感目标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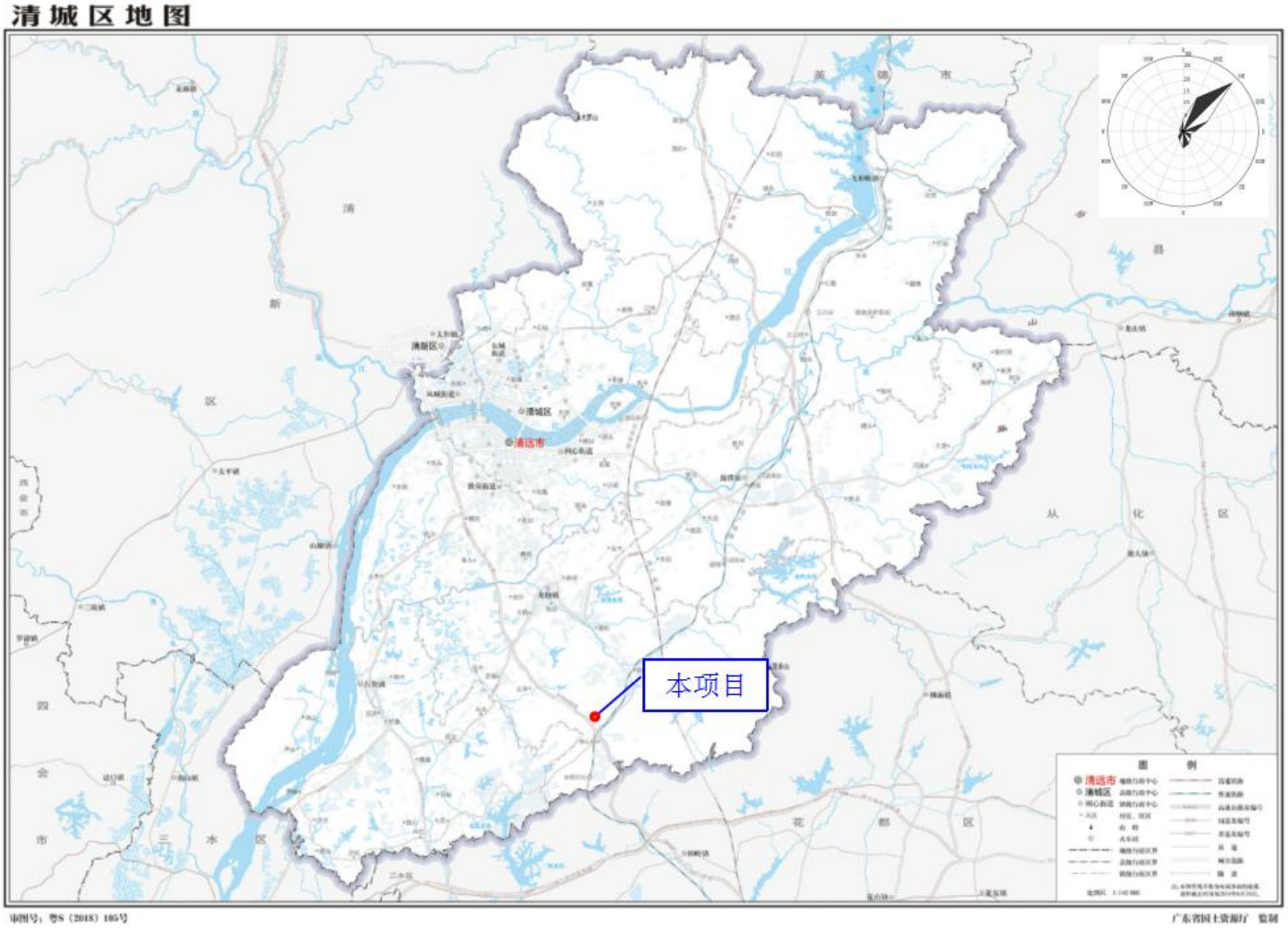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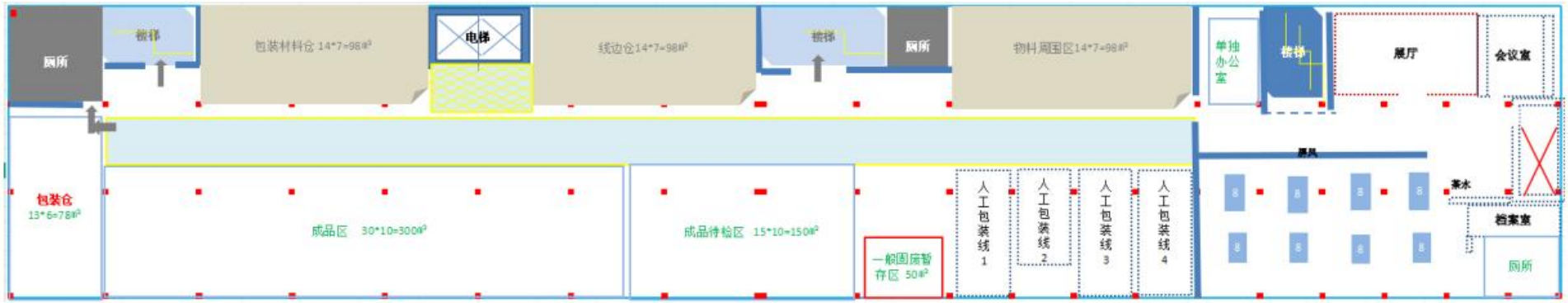

平面布置图（3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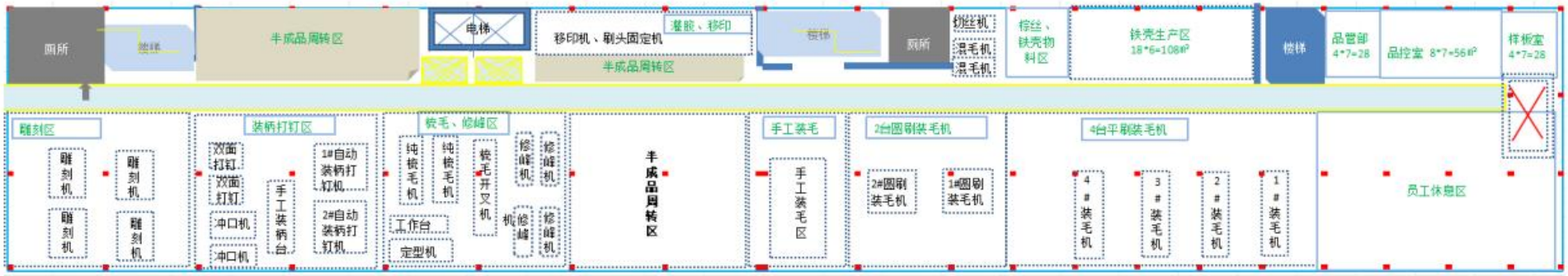

平面布置图（4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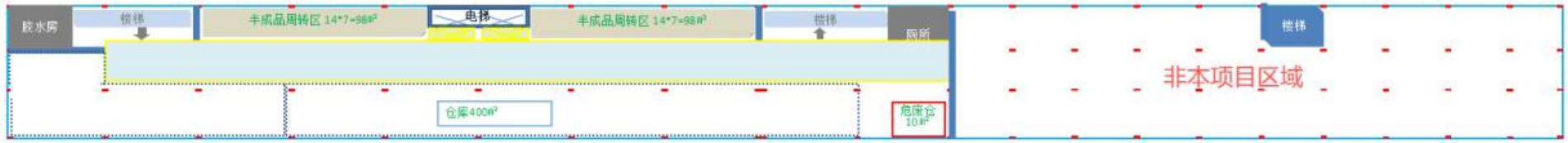

平面布置图（5 层）

图 3-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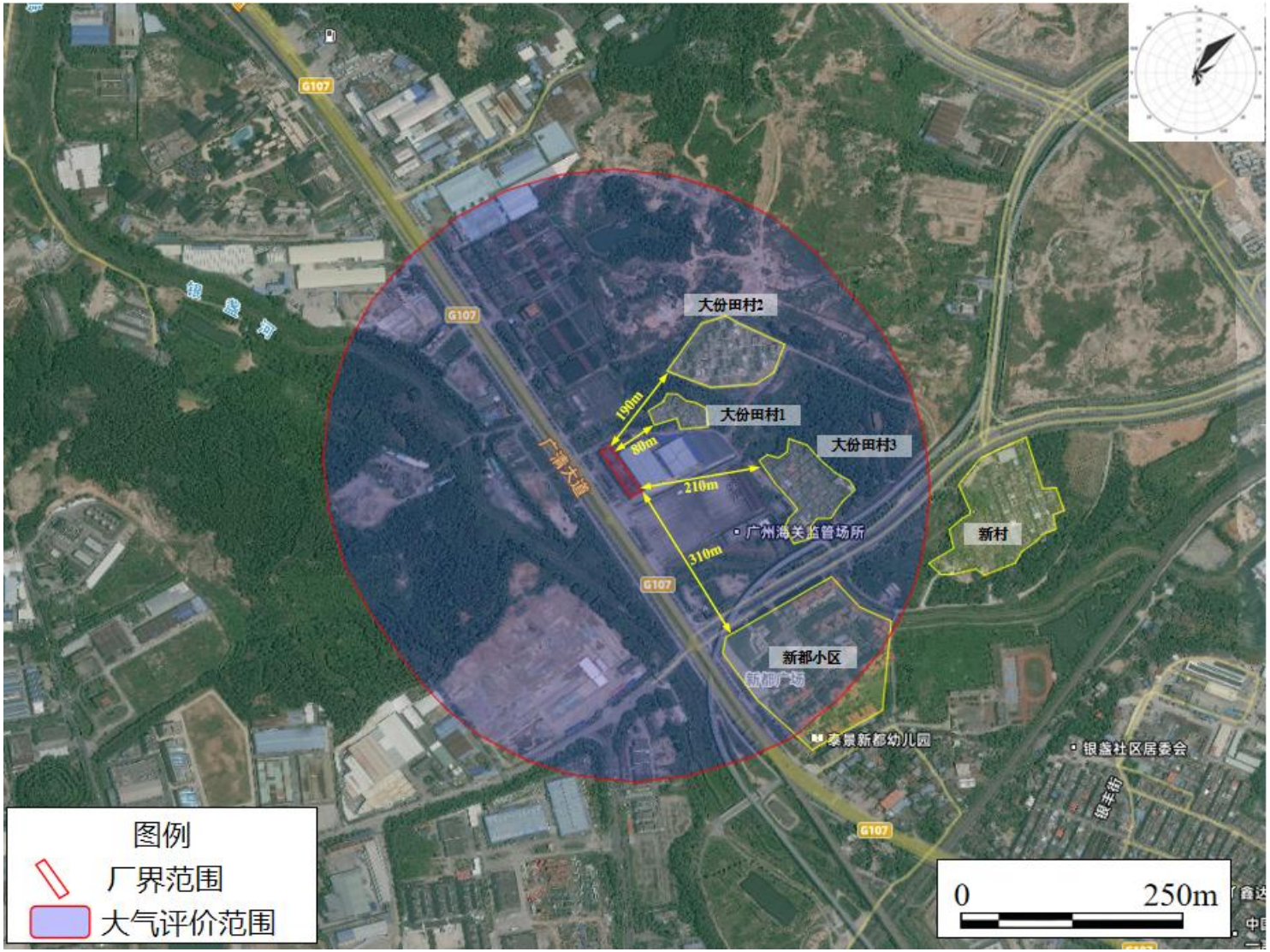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环境敏感点图



图3-4 项目四至图

3.2 建设内容

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租用清远市名业油漆工具制品有限公司空置建筑（综合楼）3-5 层进行生产，中心地理坐标为：E113°6′50.267″，N23°34′0.655″，项目租赁建筑的占地面积为 1787.84m^2，租用建筑面积为 4759.84m^2。

表 3-1 环评文件中的项目工程组成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分类	工程内容	环评文件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综合楼	第 3 层，高 4m，租用面积 1787.84m^2，设有 1 个人工包装线区（200m^2）、一般固废暂存区（50m^2），其他区域包括：成品区、成品待检区、原辅材料区、办公区、展厅等。	第 3 层，高 4m，租用面积 1787.84m^2，设有 1 个人工包装线区（200m^2）、一般固废暂存区（50m^2），其他区域包括：成品区、成品待检区、原辅材料区、办公区、展厅等。	与环评一致
		第 4 层，高 4m，租用面积 1787.84m^2，主要为项目生产区（约 1000m^2），其他区域包括：半成品周转区、品控区、员工休息区等。	第 4 层，高 4m，租用面积 1787.84m^2，主要为项目生产区（约 1000m^2），其他区域包括：半成品周转区、品控区、员工休息区等。	与环评一致
		第 5 层，高 4m，租用面积 1184.16m^2，设有 1 个胶水存放房（15m^2），危险废物暂存区（10m^2），其他区域包括：仓库、半成品周转区。	第 5 层，高 4m，租用面积 1184.16m^2，设有 1 个胶水存放房（15m^2），危险废物暂存区（10m^2），其他区域包括：仓库、半成品周转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第 3 层南侧，面积 328m^2，用于员工办公。	位于第 3 层南侧，面积 328m^2，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位于第 3 层、第 4 层及第 5 层，根据生产需求设置，总面积约为 1536m^2。	位于第 3 层、第 4 层及第 5 层，根据生产需求设置，总面积约为 1536m^2。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验收产品内容为：年产平刷 500 万把，圆刷 150 万把。本项目现有员工 25 人。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280 天。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验收生产规模	变化情况
1	平刷	万把/年	500	500	与环评批复一致
2	圆刷	万把/年	150	150	与环评批复一致

本项目建筑物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项目建筑物一览表

建筑物	层数	建筑高度(m)	建筑面积(m^2)	租用面积(m^2)	火灾风险特性	备注
综合楼（5 层）	1	3	1787.84	0	丙类	本项目不涉及
	2	4	1787.84	0		
	3	4	1787.84	1787.84		本项目生产区域
	4	4	1787.84	1787.84		
	5	4	1787.84	1184.16		
合计	5 层	19	8939.2	4759.84	/	/

经现场勘查并核实，本项目环保措施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环评文件中的环保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型	环评文件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性质分析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一致
废气	灌胶、丝印、清洁废气整室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引至楼顶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灌胶、丝印、清洁废气整室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引至楼顶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排气筒高度由 22m 调整为 25m，污染治理工艺、收集方式、排放位置不变，排气筒高度增加有利于废气扩散稀释，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轻微变动
	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加强厂内通风进行处理。	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加强厂内通风进行处理。	一致
噪声	对高噪声源进行防震隔音处理，噪声经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	对高噪声源进行防震隔音处理，噪声经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由垃圾车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由垃圾车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一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铁壳边角料、丝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 4 种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专业的回收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铁壳边角料、丝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 4 种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专业的回收单位处置	一致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等 4 种，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等 4 种，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一致

经现场勘查并核实，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3-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用途	设备名称	设备情况			
			单位	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冲压成型	铁壳冲压机	台	4	4	一致
2	混刷毛	混毛机	台	2	2	一致
3	切丝	切丝机	台	1	1	一致
4	冲口、打钉	双面打钉机	台	2	2	一致
5		冲口机	台	2	2	一致
6		自动装柄打钉机	台	2	2	一致
7	装刷毛	自动平刷装毛机	台	4	4	一致
8		自动圆刷装毛机	台	2	2	一致
9	灌胶	自动刷头固定机	台	2	2	一致
10		手动刷头固定机	台	2	2	一致
11	冲压成型	纯梳毛机	台	2	2	一致
12	梳剪毛	梳毛开叉机	台	1	1	一致
13		修峰机	台	4	4	一致
14		定型机	台	1	1	一致
15	丝印	移印机	台	3	3	一致
16	雕刻	雕刻机	台	4	4	一致
17	/	空压机	台	1	1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经现场勘查并核实，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3-6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分析
序号	物料名称	每年使用数量	所在工序（用途）	序号	物料名称	每年使用数量	所在工序（用途）	
1	丝材（塑料毛、猪毛、羊毛）	100 吨	混刷毛、切丝、装刷毛	1	丝材（塑料毛、猪毛、羊毛）	100 吨	混刷毛、切丝、装刷毛	一致
2	木柄	50.025 万把	雕刻、人工装柄	2	木柄	50.025 万把	雕刻、人工装柄	一致

3	竹柄	150.075万把	雕刻、人工装柄	3	竹柄	150.075万把	雕刻、人工装柄	一致
4	塑料柄	450.225万把	雕刻、人工装柄	4	塑料柄	450.225万把	雕刻、人工装柄	一致
5	铁壳卷板	16 吨	冲压成型、冲口、打钉	5	铁壳卷板	16 吨	冲压成型、冲口、打钉	一致
6	环氧胶水	6.8 吨	灌胶	6	环氧胶水	6.8 吨	灌胶	一致
7	润滑油	0.05 吨	用于设备维护保养	7	润滑油	0.05 吨	用于设备维护保养	一致
8	液压油	0.05 吨	用于设备维护保养	8	液压油	0.05 吨	用于设备维护保养	一致
9	油墨	9.5kg	丝印	9	油墨	9.5kg	丝印	一致
10	乙酸丁酯（油墨清洁剂）	8.4kg	设备清洁	10	乙酸丁酯（油墨清洁剂）	8.4kg	设备清洁	一致
10	包装材料	1.3 吨	打包	10	包装材料	1.3 吨	打包	一致

3.4 给排水

（1）给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统一供给。

（2）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3）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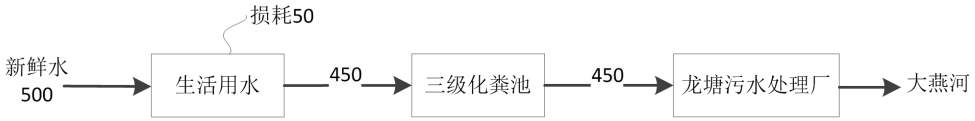

图3-5 全厂水平衡图（t/a）

3.5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产品为平刷和圆刷，生产工艺一致，只是手柄原料以及刷子铁壳形状有所区别，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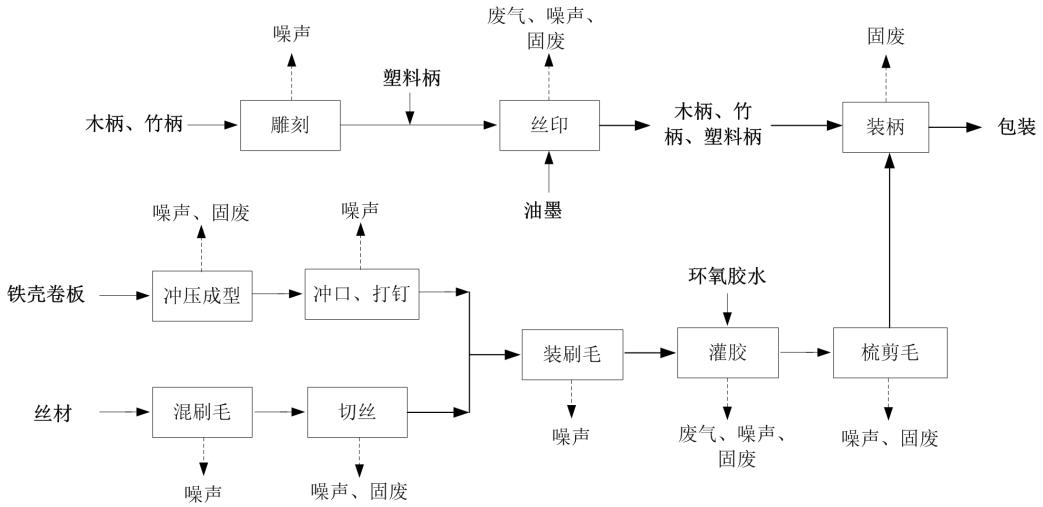

图 3-6　平刷（或圆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手柄加工

①雕刻：根据订单需求，在外购的木柄、竹柄上进行雕刻字体或图案。该工序仅产生噪声。

②丝印：根据订单需求，在外购木柄、竹柄和塑料柄上进行油墨印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平刷约 300 万把、圆刷约 75 万把需要进行油墨丝印。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有机废气及噪声。

2）铁壳加工

①冲压成型：根据订单要求，制作符合手柄（平刷或圆刷）规格大小的刷子铁壳外形。该工序产生铁壳边角料及噪声。

②冲口、打钉：将制作好的刷子铁壳外形进行冲口，形成特定纹路，同时进行打钉，方便后续手柄装配。该工序仅产生噪声。

3）丝材加工

混刷毛、切丝：根据订单要求，将丝材依照对应订单的铁壳空间大小进行装填 ，并对尾部绒毛进行切正对齐。该工序产生丝材边角料及噪声。

4）装配

①装刷毛：将整理好的刷毛通过刷毛机与铁壳进行装配。该工序仅产生噪声。

②灌胶：将环氧胶水滴进装完刷毛的铁壳中，待其自然固化。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有机废气及噪声。

③梳剪毛：对灌胶完成的刷子还需进行梳毛、开叉、修峰，以去除刷毛上的胶水，并对梳剪后的刷子进行定型，确保刷子和铁壳能够契合不松动。该工序产生废丝材边角料及噪声。

④装柄、包装：人工将加工好的手柄及铁壳进行卡口对接（不涉及加热工序），最终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不合格次品。

（3）产排污环节

根据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分析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丝印工序		挥发性有机废气及异味	总 VOCs 及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灌胶工序		挥发性有机废气及异味	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_{Cr}、BOD_5、SS、氨氮
噪声	生产及运输过程	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一般固废	冲压成型	铁壳边角料	外售专业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切丝、梳剪	丝材边角料	
		装柄工序	不合格品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员工	生活垃圾	移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设备维修	废包装桶	
			废抹布及手套	
			废矿物油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逐一核对项目的变动情况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下表：

表 3-8 项目重大变动判定汇总

类型		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情况	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性质：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项目	扩建项目	一致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平刷500万把，圆刷150万把	年产平刷500万把，圆刷150万把	一致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一致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不涉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一致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工业园银龙工业小区68号（综合楼）3-5层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工业园银龙工业小区68号（综合楼）3-5层	一致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燃料变化；	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燃料变化；	一致	不属于

类型		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情况	变动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一致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一致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一致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DA001排气筒设计高度 22m	DA001排气筒实际高度25m，排气筒高度增高	排气筒高度由22m增高至25m，不属于排气筒高度降低，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一致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一致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一致	不属于

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过程未出现《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因此，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4.1.1.1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项目灌胶、丝印、清洁废气整室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引至楼顶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方式为：生产设备灌胶、丝印、清洁工序的操作区域采用顶吸集气罩负压收集+车间整室负压换气收集。

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治理情况表

生产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工艺/设施
灌胶、丝印、清洁工序	灌胶、丝印、清洁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NMHC）	“一级活性炭吸附”（TA001）+25m 高排气筒（DA001）
		总 VOCs	
		臭气浓度	
厂界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臭气浓度	
厂区内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NMHC）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情况如下：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DA001）



监测采样孔（DA001）

	
一级活性炭（TA001）	一级活性炭（TA001）
	
废气收集措施	废气收集措施



废气收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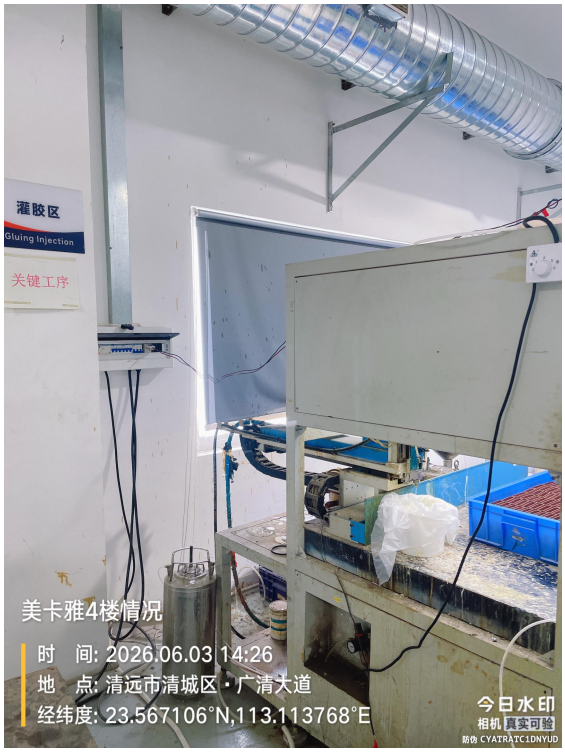

废气收集措施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图

4.1.2 废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图 5-2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3 噪声

对高噪声源进行防震处理，噪声经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生产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铁壳边角料、丝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 4 种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专业的回收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环氧胶水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油墨桶、废乙酸丁酯桶）、废抹布及手套等 4 种，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及危废仓设施基础信息见下表：

表 4-2　一般固废仓设施基础信息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设施类型	贮存面积	一般固体废物名称	物理性状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废物能力		贮存周期	贮存方式
							重量	面积		
1	一般固废仓	TS001	自行贮存设施	50m²	铁壳边角料	固体	0.05t	1m²	1 月	袋装
2					丝材边角料	固体	0.1t	1m²	1 月	袋装
3					不合格品	固体	0.5t	10m²	1 月	袋装
4					废包装材料	固体	0.1	1m²	1 月	袋装

表 4-3　危废仓设施基础信息表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设施类型	贮存面积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物理性状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废物能力		贮存周期	贮存方式
					名称	类别	代码		重量	面积		
1	危废仓	TS002	自行贮存设施	10m²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固体	0.5t	2m²	1 月	桶装
2					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体	0.1t	4m²	6 月	桶装
3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液体	0.02t	1m²	12 月	桶装
4					废抹布和废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体	0.01t	1m²	6 月	桶装



危废暂存间（TS001）



危废暂存间（TS001）



危废暂存间（TS001）



危废暂存间（TS001）



危废暂存间（TS001）



危废暂存间（TS001）

图 4-2　固废仓库情况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4-4，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5。

表 4-4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境工程项目	设施或措施	具体情况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工程	灌胶、丝印、清洁废气	灌胶、丝印、清洁废气整室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引至楼顶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7
2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1
3	固废处置工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1
4	噪声治理工程	生产设备消音、隔音	风机安装消声器、泵等机械振动大的设备安装高阻尼粘弹性垫圈	1
合计		/	/	10

表 4-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类别	包含设施内容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废水排放口 DW001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者	已落实
2	废气	DA001 灌胶、丝印、清洁废气排放口	灌胶、丝印、清洁废气整室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TA001）+25m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者； 总 VOCs：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第Ⅱ时段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已落实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区绿化；通风装置；整室负压设计、集气罩等。	总 VOCs：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已落实

序号	验收类别	包含设施内容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绿化；通风装置；整室负压设计、集气罩等。	非甲烷总烃：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已落实
3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	各类固体废物		GB18599-2020、GB18597-2023	已落实
5	环境管理	--		环境管理手册、环境档案及操作规程文件齐备。	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6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油漆刷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摘录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原文如下。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龙塘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 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II 时段总 VOCs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基础减

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5、环境风险影响预测及评价结论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原料仓和危废仓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6、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0.056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 油漆刷生产线新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6〕9 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保鸿涂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5.1.2 环境影响评价建议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行审批和管理，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

（2）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维持正常运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同时提高工人环境保护意识，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维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3）注重员工的安全与环保培训，避免事故情况发生。

（4）加强管理，对废水处理系统定期维护，确保废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5）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油漆刷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6年4月30日由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清高审批环表〔2026〕26号文）。其批复见附件2。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最高排放浓度	最高排放速率
DA001灌胶、丝印、清洁废气排放口	1套“一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1根排气筒（25m）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NMHC）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者	70mg/m^3	/
			总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第Ⅱ时段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限值	120mg/m^3	2.5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000(无量纲)	/
厂界G1-G4	G1 为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2-G4 为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根据实时风向调整		总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mg/m^3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20（无量纲）	/
厂区内G5-G6	G5	4 层丝印工序生产区内大门或门窗外 1 米，距离地面 1.5 米处	NMHC（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6mg/m^3（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20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G6	4 层灌胶工序生产区内大门或门窗外 1 米，距离地面 1.5 米处				

6.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6-2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_{Cr}	BOD_5	NH_3-N	SS	总磷
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	375	196	41	368	--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75	196	41	368	--

6.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6.4 固废

固体废物要分类并及时规范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下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表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及监测时间	执行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最高排放浓度	最高排放速率
DA001丝印工序废气排放口	1套“一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1根排气筒（25m）DA001排放，处理前后各设置1个采样口（合计2个采样口）；		NMHC(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3次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者	70mg/m^3	/
			总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第Ⅱ时段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限值	120mg/m^3	2.5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000(无量纲)	/
厂界G1-G4	G1 为厂界上风向参照点，G2-G4 为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根据实时风向调整		总VOC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3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企业二级标准	20(无量纲)	/
厂区内G5-G6	G5	4 层丝印工序生产区内大门或门窗外 1 米，距离地面 1.5 米处	NMHC(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6mg/m^3(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20mg/m^3(监控点处	

	G6	4层灌胶工序生产区内大门或门窗外1米，距离地面1.5米处		天采样3次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	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	1、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同时监测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烟气动压,烟气量等要素。 2、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同时观测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要素。 3、监测期间同时记录生产工况。 4、监测期间上、下风向根据实际风向进行调整。					

7.2 噪声

（1）监测点位：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分别在项目四周边界外1m包络线范围布设4个监测点，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图7-1。

（2）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7-2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情况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东北侧外1米处（Z-1#）	噪声（昼/夜）	昼夜各1次/天，2天
厂界东南侧外1米处（Z-2#）		
厂界西南侧外1米处（Z-3#）		
厂界西北侧外1米处（Z-4#）		

7.3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等设置情况见下表，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

表7-3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监测点布设情况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4次/天，2天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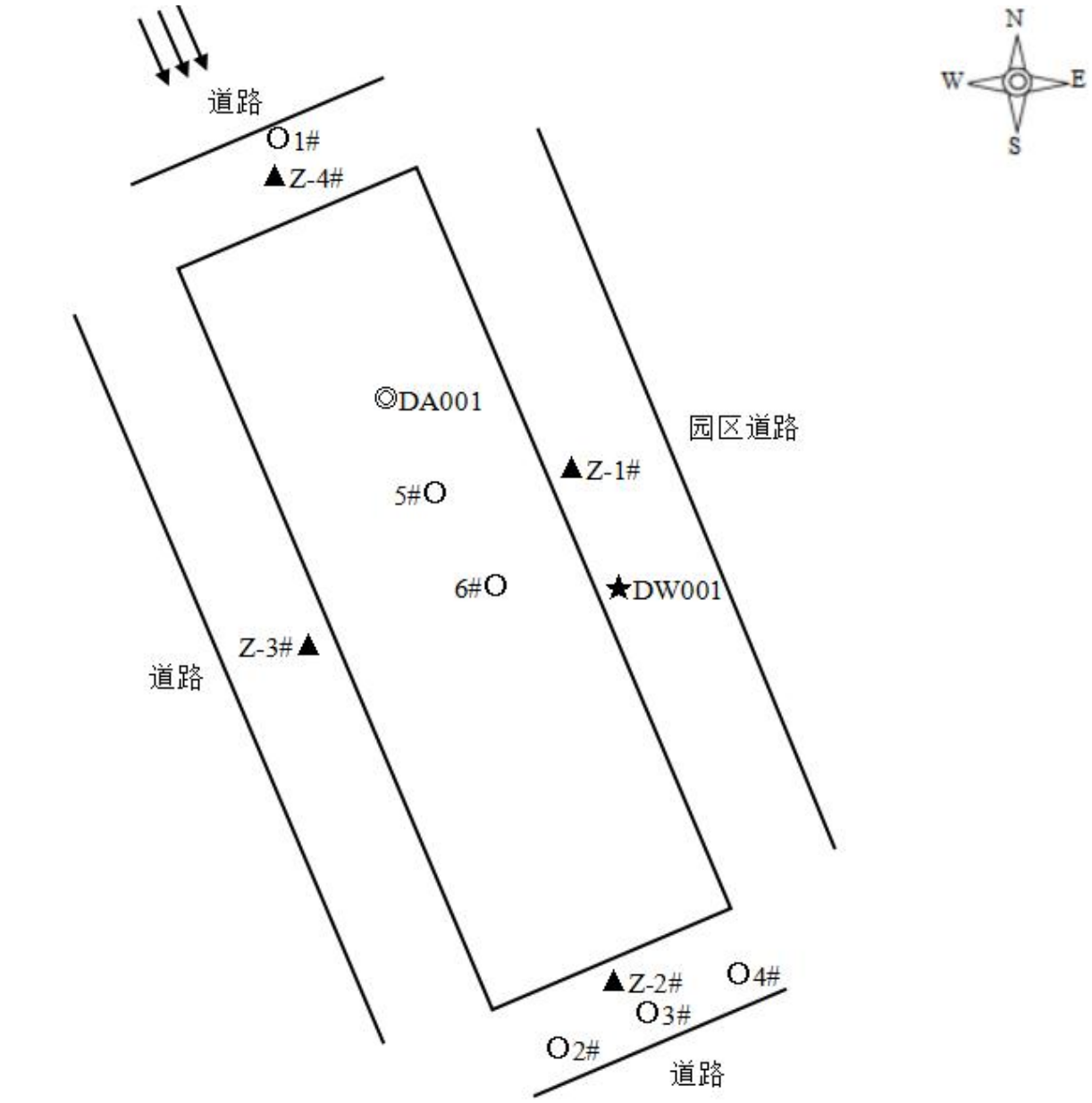

标识符号：★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图 7-1　项目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 8-1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生活污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1 检测仪器及依据分析方法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SZHJB282602），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见表 8-2，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见表 8-3，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4，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8-5。

表 8-2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PH8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FA20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棕色酸碱两用滴定管/SZT-HC-003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2014CAF	0.07mg/m³（以碳计）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0.01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2014CAF	0.07mg/m³（以碳计）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0.01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声校准器/AWA6022A	—

表 8-3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污染物项目	平行样			标准样品		
		测定值（mg/L）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标准值（mg/L）	测定值（mg/L）	是否合格
2026-08-10	化学需氧量	130 124	2.4	合格	149±15	15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3 59.7	2.1	合格	210±20	214	合格
	氨氮	2.44 2.62	-3.6	合格	24.65±1.97	24.28	合格
	总磷	0.30 0.28	3.4	合格	9.64±0.77	9.85	合格
2026-08-11	化学需氧量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9 55.7	2.8	合格	210±20	206	合格
	氨氮	/ /	/	/	/	/	/
	总磷	0.25 0.27	-3.8	合格	9.64±0.77	9.24	合格

表 8-4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仪器一览表（1）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2026-08-10	MH-1205/SZT-XC-335	MH4031/SZT-XC-077
	MH-1205/SZT-XC-336	
	MH-1205/SZT-XC-337	
	MH-1205/SZT-XC-338	
	ZR-3620B 型/SZT-XC-279	
	ZR-3620B 型/SZT-XC-280	
2026-08-11	MH-1205/SZT-XC-335	

	MH-1205/SZT-XC-336	
	MH-1205/SZT-XC-337	
	MH-1205/SZT-XC-338	
	ZR-3620B 型/SZT-XC-279	
	ZR-3620B 型/SZT-XC-280	

表 8-4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一览表（2）

采样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采样前流量（L/min）			采样后流量（L/min）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2026-08-10	MH-1205	SZT-XC-335（A）	0.2	0.207	-3.38	合格	0.196	2.04	合格
		SZT-XC-336（A）	0.2	0.197	1.52	合格	0.202	-0.99	合格
		SZT-XC-337（A）	0.2	0.198	1.01	合格	0.199	0.50	合格
		SZT-XC-338（A）	0.2	0.196	2.04	合格	0.204	-1.96	合格
	ZR-3620B 型	SZT-XC-279（A）	0.1	0.098	2.04	合格	0.101	-0.99	合格
		SZT-XC-280（A）	0.2	0.198	1.01	合格	0.196	2.04	合格
2026-08-11	MH-1205	SZT-XC-335（A）	0.2	0.197	1.52	合格	0.201	-0.50	合格
		SZT-XC-336（A）	0.2	0.198	1.01	合格	0.203	-1.48	合格
		SZT-XC-337（A）	0.2	0.209	-4.31	合格	0.191	4.71	合格
		SZT-XC-338（A）	0.2	0.201	-0.50	合格	0.199	0.50	合格
	ZR-3620B 型	SZT-XC-279（A）	0.1	0.099	1.01	合格	0.101	-0.99	合格
		SZT-XC-280（A）	0.2	0.197	1.52	合格	0.201	-0.50	合格

表 8-5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日期	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检测前 校准值（dB）	检测后 校准值（dB）	校准示值 偏差（dB）	是否 合格
2026-08-10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SZT-XC-044）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41）	93.8	93.8	0.0	合格
2026-08-10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SZT-XC-044）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41）	93.8	93.8	0.0	合格
2026-08-11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SZT-XC-044）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41）	93.8	93.8	0.0	合格
2026-08-11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SZT-XC-044）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41）	93.8	93.8	0.0	合格

8.2 人员能力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按照《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制度》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未取得持证上岗合格证者，只能在持证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监测工作质量由持证人员负责。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废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噪声测量仪器按相关规定，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小于0.5dB（A），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11日两天对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2026年8月10日生产工况76.6%，2026年8月11日生产工况76.9%，两天平均生产工况为76.75%。

表9-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年08月10日	圆刷	0.536万把	0.411万把	76.6%
	平刷	1.786万把	1.368万把	
2026年08月11日	圆刷	0.536万把	0.412万把	76.9%
	平刷	1.786万把	1.373万把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DA001灌胶、丝印、清洁废气）

表9-2 DA001灌胶、丝印、清洁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

单位：标干流量：m^3/h；浓度：mg/m^3；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A001丝印工序处理前	2026-08-10	标干流量		10091	10248	10415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39	5.44	5.63	—	5.63	—	—	
			排放速率	0.054	0.056	0.058	—	0.058	—	—	
		总VOCs	排放浓度	6.26	6.50	6.37	—	6.50	—	—	
			排放速率	0.063	0.067	0.066	—	0.067	—	—	
		臭气浓度		2691	3548	3090	3548	3548	—	—	
DA001丝	2026-0	标干流量		9892	9716	9835	—	—	—	—	25

印工序处理后	8-1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35	1.42	1.37	—	1.42	7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3	0.014	0.013	—	0.014	—	—	
		总VOCs	排放浓度	1.87	1.68	1.71	—	1.8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8	0.016	0.017	—	0.017	2.55*	达标	
		臭气浓度		549	630	724	549	724	6000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总 VOCs：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的 II 时段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表 9-1　DA001 灌胶、丝印、清洁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2）

单位：标干流量：m^3/h；浓度：mg/m^3；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A001 丝印工序处理前	2026-08-11	标干流量		10348	10525	10217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52	5.77	5.45	—	5.77	—	—	
			排放速率	0.057	0.061	0.056	—	0.061	—	—	
		总VOCs	排放浓度	6.13	6.34	6.22	—	6.34	—	—	
			排放速率	0.063	0.067	0.064	—	0.067	—	—	
		臭气浓度		3090	2691	3548	2691	3548	—	—	
DA001 丝印工序处理后	2026-08-11	标干流量		9688	9815	9724	—	—	—	—	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42	1.59	1.48	—	1.59	7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4	0.016	0.014	—	0.016	—	—	
		总	排放浓度	1.74	1.88	1.80	—	1.88	120	达标	

		VOCs	排放速率	0.017	0.018	0.018	—	0.018	2.55*	达标	
		臭气浓度		851	724	724	630	851	6000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总 VOCs：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的 II 时段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灌胶、丝印、清洁废气 DA001 排放评价结果：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SZHJB282602），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灌胶、丝印、清洁废气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于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者；总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废气

1）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2 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浓度：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总 VOCs	2026-08-10	第一次	0.35	0.62	0.57	0.58	2.0	达标
		第二次	0.33	0.60	0.63	0.61		达标
		第三次	0.32	0.59	0.58	0.56		达标
臭气浓度	2026-08-10	第一次	＜10	14	15	16	—	—

		第二次	＜10	12	13	13	—	—
		第三次	＜10	13	15	14	—	—
		第四次	＜10	13	14	15	—	—
		最大值	＜10	14	15	16	20	达标
总 VOCs	2026-08-11	第一次	0.32	0.58	0.60	0.56	2.0	达标
		第二次	0.30	0.57	0.58	0.57		达标
		第三次	0.31	0.63	0.59	0.61		达标
臭气浓度	2026-08-11	第一次	＜10	14	12	13	—	—
		第二次	＜10	12	13	12	—	—
		第三次	＜10	13	15	14	—	—
		第四次	＜10	12	14	15	—	—
		最大值	＜10	14	15	15	20	达标
执行标准	总 VOCs：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气象参数	2026-08-10 天气状况：晴，气温：26.7~28.3℃，气压：100.5~100.6kPa，湿度：45~47%RH；风向：西北，风速：1.5~1.7m/s。							
	2026-08-11 天气状况：晴，气温：27.2~28.8℃，气压：100.5~100.6kPa，湿度：48~50%RH；风向：西北，风速：1.4~1.6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臭气浓度“＜10”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2）无组织废气排放评价结果

在项目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位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SZHJB282602），在验收监测期间：总 VOCs 的厂界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厂界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1）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G5 4 层丝印工序 生产区内 5#	2026-08-10	第一次	0.93	6	达标
		第二次	1.04		达标
		第三次	0.97		达标
	2026-08-11	第一次	1.05	6	达标
		第二次	1.12		达标
		第三次	1.08		达标
G6 4 层灌胶工序 生产区内 6#	2026-08-10	第一次	0.96	6	达标
		第二次	1.05		达标
		第三次	0.93		达标
	2026-08-11	第一次	1.02	6	达标
		第二次	1.06		达标
		第三次	0.99		达标
执行标准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				
气象参数	2026-08-10 天气状况：晴，气温：26.7~28.3℃，气压：100.5~100.6kPa，湿度：45~47%RH；风向：西北，风速：1.5~1.7m/s。				
	2026-08-11 天气状况：晴，气温：27.2~28.8℃，气压：100.5~100.6kPa，湿度：48~50%RH；风向：西北，风速：1.4~1.6m/s。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评价结果

在项目厂区内设置 2 个监控点位对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SZHJB282602），在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浓度满足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1）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2026-08-10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Z-1#）	56	46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Z-2#）	57	47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Z-3#）	58	47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Z-4#）	58	48
2026-08-1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Z-1#）	57	46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Z-2#）	57	46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Z-3#）	58	48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Z-4#）	57	47
标准限值 Leq[dB（A）]		60	5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气象参数		2026-08-10 昼间：晴，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5m/s；夜间：多云，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7m/s。	
		2026-08-11 昼间：晴，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6m/s；夜间：多云，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6m/s。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的监测结果负责；主要声源：生产噪声。			

（2）噪声评价结果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SZHJB282602），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50dB（A）），项目噪声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9.2.1.3 废水

（1）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2026-08-10	pH 值	7.2（24.3℃）	7.3（25.0℃）	7.3（24.6℃）	7.2（24.9℃）	7.2~7.3	6~9	达标
		悬浮物	47	50	52	49	50	36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7	133	130	139	132	37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0	63.2	62.4	65.1	62.9	196	达标
		氨氮	2.53	2.35	2.29	2.41	2.40	41	达标
		总磷	0.29	0.33	0.30	0.27	0.30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2026-08-11	pH 值	7.3（26.9℃）	7.3（27.3℃）	7.2（26.8℃）	7.1（27.6℃）	7.1~7.3	6~9	达标
		悬浮物	53	57	62	60	58	36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9	128	137	120	126	37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3	58.7	59.2	56.4	57.9	196	达标
		氨氮	2.32	2.28	2.35	2.20	2.29	41	达标
		总磷	0.26	0.27	0.32	0.25	0.28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的较严值。								
样品描述	2026-08-10 第 1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第 3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第 2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第 4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2026-08-11 第 1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第 3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第 2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第 4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污水评价结果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SZHJB282602），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排放口DW001 各检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者标准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参考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如下：

表 9-6 本项目污染物（VOCs）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因子		年排放时间	平均排放速率	环评批复量	监测期间排放量核算	折算达产时排放量①	备注
		h/a	kg/h	t/a	t/a	t/a	
DA001	NMHC	2240	0.014	**0.056**	0.031	**0.041**	未超出批复总量
	总 VOCs	2240	0.017	**0.056**	0.039	**0.051**	
备注：美卡雅公司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仅为本次验收总产能的 76.75%。							

9.2.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3.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 1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设施编号：TA001）废气治理措施对污染物的去除率详见下表。

表 9-7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治理设施	污染物	处理前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去除率（%）
1套“一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1根排气筒（25m）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NMHC）	0.057	0.014	75.44
	总 VOCs	0.065	0.017	73.33
	臭气浓度	3112.125（无量纲）	672.625（无量纲）	78.39

9.2.3.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排放口 DW001 各检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者标准要求。

9.2.3.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投入运行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6 年 8 月 10 日～2026 年 8 月 11 日两天对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本项目灌胶、丝印、清洁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于 2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者；总 VOCs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中要求。

本项目总 VOCs 的厂界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厂界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2）噪声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各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排放口 DW001 各检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者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铁壳边角料、丝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 4 种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专业的回收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等 4 种，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理。项目整体对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土壤等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10.3 综合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10-1 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建成环保设施后正常使用	不属于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污染物排放均达标	不属于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存在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申请排污登记回执	不属于
6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整体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不属于
7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违法行为	不属于
8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来自项目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结论明确	不属于
9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属于

据以上分析， 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油漆刷生产线新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了相关排放标准，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据此我公司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油漆刷生产线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41802-04-01-569767	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工业园银龙工业小区 68 号（综合楼）3-5 层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4111 鬃毛加工、制刷及清扫工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6′50.267″，北纬 23°34′0.65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平刷 500 万把，圆刷 150 万把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平刷 500 万把，圆刷 150 万把			环评单位	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清高审批环表〔2026〕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6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802MAEXHCP23E001X			
	验收单位	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240 小时			
运营单位		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802MAEXHCP23E			验收时间	2026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VOCs	/	<120	120	/	/	0.041	0.041	/	/	/	/	+0.041
		NMHC	/	<70	60	/	/	0.051	0.051	/	/	/	/	+0.051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 (8)- (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油漆刷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油漆刷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油漆刷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工业园银龙工业小区 68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E113° 6′ 50.267″，N23° 34′ 0.655″；其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租用清远市名业油漆工具制品有限公司空置建筑（综合楼）3-5 层进行生产，项目租赁建筑的占地面积为 1787.84 平方米，租用建筑面积为 4759.84 平方米。

本项目验收产品内容为：年产平刷 500 万把，圆刷 150 万把。本项目现有员工 25 人。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280 天。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用途	设备名称	设备情况			
			单位	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冲压成型	铁壳冲压机	台	4	4	一致
2	混刷毛	混毛机	台	2	2	一致
3	切丝	切丝机	台	1	1	一致
4	冲口、打钉	双面打钉机	台	2	2	一致
5		冲口机	台	2	2	一致
6		自动装柄打钉机	台	2	2	一致
7	装刷毛	自动平刷装毛机	台	4	4	一致
8		自动圆刷装毛机	台	2	2	一致
9	灌胶	自动刷头固定机	台	2	2	一致
10		手动刷头固定	台	2	2	一致

		机				
11	冲压成型	纯梳毛机	台	2	2	一致
12	梳剪毛	梳毛开叉机	台	1	1	一致
13		修峰机	台	4	4	一致
14		定型机	台	1	1	一致
15	丝印	移印机	台	3	3	一致
16	雕刻	雕刻机	台	4	4	一致
17	/	空压机	台	1	1	一致

（二）环评批复及与项目相关的验收情况

2026年4月30日，由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油漆刷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编号：清高审批环表〔2026〕26号。

项目已于2026年5月2日开工建设，于2026年5月28日建成，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试运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编号为91441802MAEXHCP23E001X，有效期至2031年5月31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11日对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三）验收范围

项目整体验收，验收的内容为年产平刷500万把，圆刷150万把所涉及的生产设备、工艺、原辅材料、构建筑物以及配套设施，即《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油漆刷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清高审批环表〔2026〕26号｝涉及的全部内容。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

厂。

（二）废气

灌胶、丝印、清洁废气采用整室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后引至楼顶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区，加强设备维护，并对噪声源进行防振、减振处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铁壳边角料、丝材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4种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专业的回收单位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及手套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一）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排放口DW001各检测因子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者标准要求。

（二）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灌胶、丝印、清洁废气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于2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者；总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第II时段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

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者中要求。项目总 VOCs 的厂界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厂界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已建成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制定了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指标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设单位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综合考量环保专家及其他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现提出验收合格结论。

七、附件

1、环保专家咨询意见及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2、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

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油漆刷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附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清高审批环表〔2026〕26 号

关于《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油漆刷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油漆刷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龙塘工业园银龙工业小区 68 号(综合楼)3-5 层,中心地理位置坐标:E113° 6′ 50.267″，N23° 34′ 0.655″，占地面积为 1787.84 ㎡，建筑面积为 4759.84 ㎡。项目主要从事毛刷的生产，预计年产平刷 500 万把，圆刷 150 万把。

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总体可行，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

1

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II 时段总 VOCs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龙塘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原料仓和危废仓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0.056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分配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油漆刷生产线新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6〕9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保鸿涂料有限公司VOCs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4 月 30 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4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3 验收工况记录表

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油漆刷生产线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 年 08 月 10 日	圆刷	0.536 万把	0.411 万把	76.6%
	平刷	1.786 万把	1.368 万把	
2026 年 08 月 11 日	圆刷	0.536 万把	0.412 万把	76.9%
	平刷	1.786 万把	1.373 万把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记录时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公司名称（盖章）：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802MAEXHCP23E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工业园银龙工业小区68号（综合楼）3-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EXHCP23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6月01日

有 效 期：2026年06月01日至2031年05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DJE2025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

合同编号：26GDQYSD00033

甲方：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工业园银龙工业小区 68 号（综合楼）3-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EXHCP23E
联系人：范天宋
联系电话：13413533334
电子邮箱：/

乙方：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79299871X2
联系人：吕华伟
联系电话：15920258758
电子邮箱：lhw@dongjiang.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机油	HW08（900-249-08）	0.03 吨	200L 桶装	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4 吨	袋装	处置
3	废胶水桶	HW49（900-041-49）	0.2 吨	散装	处置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

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商议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24 4218 6015 0030 0706 5】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

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

（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清远市清城区龙塘工业园银龙工业小区 68 号（综合楼）3-5 层】，收件人为【范天宋】，联系电话为【13413533334】；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五工业区 A 区 1 号一层】，收件人为【黄敏】，联系电话为【4008308631】。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壹】份

交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工业园银龙工业小区 68 号（综合楼）3-5 层 业务联系人：范天宋 收运联系人：范天宋 电话：13413533334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清远市银盏支行 账号：2018 0237 0920 0089 222	乙方（盖章）：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业务联系人：吕华伟 收运联系人：吕华伟 电话：15920258758 传真：0763-578150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账号：4424 4218 6015 0030 0706 5

客服热线：400-8308-631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3 吨	200L 桶装	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 吨	袋装	处置
3	废胶水桶	HW49 (900-041-49)	0.2 吨	散装	处置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20211912597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SZHJB282602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8 月 22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SZHJB282602

编制人：黄佳琪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16 年 08 月 12 日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516123 联系电话：0752-6688554

SZHJB282602

一、检测目的

受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工业园银龙工业小区 68 号（综合楼）3-5 层
采样人员	任浩辉、刘伟建、谭秦国、陈南志、孙晓鸣、梁德明、李永坚、邓祥兴、徐志光、王建明
采样日期	2026 年 08 月 10 日~2026 年 08 月 11 日
分析人员	彭美燕、温世坤、曾秋慧、曾思颖、陈咏琪、谭燚、庹燚、覃岚翠、欧丽君、黄波、谢会兰、陈思颖、黄佳琪
检测日期	2026 年 08 月 10 日~2026 年 08 月 17 日

2.2 检测内容

2.2.1 生活污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4 次/天，2 天

2.2.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DA001 丝印工序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3 次/天，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3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G5　4 层丝印工序生产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G6　4 层灌胶工序生产区内 6#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2.2.3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Z-1#）	噪声（昼/夜）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Z-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Z-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Z-4#）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6 年 08 月 10 日	圆刷	0.536 万把	0.411 万把	76.6%
	平刷	1.786 万把	1.386 万把	
2026 年 08 月 11 日	圆刷	0.536 万把	0.412 万把	76.9%
	平刷	1.786 万把	1.373 万把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生活污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SZHJB282602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PH8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FA2004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棕色酸碱两用滴定管/SZT-HC-0035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2014CAF	0.07mg/m³（以碳计）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0.01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2014CAF	0.07mg/m³（以碳计）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	0.01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声校准器/AWA6022A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平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2026-08-10	pH 值	7.2（24.3℃）	7.3（25.0℃）	7.3（24.6℃）	7.2（24.9℃）	7.2~7.3	6~9	达标
		悬浮物	47	50	52	49	50	36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7	133	130	139	132	37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1.0	63.2	62.4	65.1	62.9	196	达标
		氨氮	2.53	2.35	2.29	2.41	2.40	41	达标
		总磷	0.29	0.33	0.30	0.27	0.30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2026-08-11	pH 值	7.3（26.9℃）	7.3（27.3℃）	7.2（26.8℃）	7.1（27.6℃）	7.1~7.3	6~9	达标
		悬浮物	53	57	62	60	58	36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9	128	137	120	126	37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3	58.7	59.2	56.4	57.9	196	达标
		氨氮	2.32	2.28	2.35	2.20	2.29	41	达标
		总磷	0.26	0.27	0.32	0.25	0.28	—	—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的较严值。								
样品描述	2026-08-10 第 1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第 3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第 2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第 4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2026-08-11 第 1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第 3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第 2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第 4 次：浅黄色、微弱气味、微量浮油、微浊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标干流量：m^3/h；浓度：mg/m^3；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A001 丝印工序处理前	2026-08-10	标干流量		10091	10248	10415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39	5.44	5.63	—	5.63	—	—	
			排放速率	0.054	0.056	0.058	—	0.058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6.26	6.50	6.37	—	6.50	—	—	
			排放速率	0.063	0.067	0.066	—	0.067	—	—	
		臭气浓度		2691	3548	3090	3548	3548	—	—	
DA001 丝印工序处理后	2026-08-10	标干流量		9892	9716	9835	—	—	—	—	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35	1.42	1.37	—	1.42	7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3	0.014	0.013	—	0.014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1.87	1.68	1.71	—	1.87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8	0.016	0.017	—	0.017	2.55*	达标	
		臭气浓度		549	630	724	549	724	6000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总 VOCs：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的 II 时段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续上表　　单位：标干流量：m^3/h；浓度：mg/m^3；速率：kg/h；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排气筒高度（m）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DA001 丝印工序处理前	2026-08-11	标干流量		10348	10525	10217	—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5.52	5.77	5.45	—	5.77	—	—	
			排放速率	0.057	0.061	0.056	—	0.061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6.13	6.34	6.22	—	6.34	—	—	
			排放速率	0.063	0.067	0.064	—	0.067	—	—	
		臭气浓度		3090	2691	3548	2691	3548	—	—	
DA001 丝印工序处理后	2026-08-11	标干流量		9688	9815	9724	—	—	—	—	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1.42	1.59	1.48	—	1.59	7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4	0.016	0.014	—	0.016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1.74	1.88	1.80	—	1.8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0.017	0.018	0.018	—	0.018	2.55*	达标	
		臭气浓度		851	724	724	630	851	6000	达标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总 VOCs：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的 II 时段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3.“*”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表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SZHJB282602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3.1 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浓度：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总 VOCs	2026-08-10	第一次	0.35	0.62	0.57	0.58	2.0	达标
		第二次	0.33	0.60	0.63	0.61		达标
		第三次	0.32	0.59	0.58	0.56		达标
臭气浓度	2026-08-10	第一次	＜10	14	15	16	—	—
		第二次	＜10	12	13	13	—	—
		第三次	＜10	13	15	14	—	—
		第四次	＜10	13	14	15	—	—
		最大值	＜10	14	15	16	20	达标
总 VOCs	2026-08-11	第一次	0.32	0.58	0.60	0.56	2.0	达标
		第二次	0.30	0.57	0.58	0.57		达标
		第三次	0.31	0.63	0.59	0.61		达标
臭气浓度	2026-08-11	第一次	＜10	14	12	13	—	—
		第二次	＜10	12	13	12	—	—
		第三次	＜10	13	15	14	—	—
		第四次	＜10	12	14	15	—	—
		最大值	＜10	14	15	15	20	达标
执行标准	总 VOCs：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气象参数	2026-08-10 天气状况：晴，气温：26.7~28.3℃，气压：100.5~100.6kPa，湿度：45~47%RH；风向：西北，风速：1.5~1.7m/s。							
	2026-08-11 天气状况：晴，气温：27.2~28.8℃，气压：100.5~100.6kPa，湿度：48~50%RH；风向：西北，风速：1.4~1.6m/s。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表示执行标准对此项无具体要求； 2.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臭气浓度“＜10”表示，方法检出限详见“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SZHJB282602

3.3.2 厂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限值（mg/m³）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G5 4层丝印工序生产区内 5#	2026-08-10	第一次	0.93	6	达标
		第二次	1.04		达标
		第三次	0.97		达标
	2026-08-11	第一次	1.05	6	达标
		第二次	1.12		达标
		第三次	1.08		达标
G6 4层灌胶工序生产区内 6#	2026-08-10	第一次	0.96	6	达标
		第二次	1.05		达标
		第三次	0.93		达标
	2026-08-11	第一次	1.02	6	达标
		第二次	1.06		达标
		第三次	0.99		达标
执行标准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				
气象参数	2026-08-10 天气状况：晴，气温：26.7~28.3℃，气压：100.5~100.6kPa，湿度：45~47%RH；风向：西北，风速：1.5~1.7m/s。				
	2026-08-11 天气状况：晴，气温：27.2~28.8℃，气压：100.5~100.6kPa，湿度：48~50%RH；风向：西北，风速：1.4~1.6m/s。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SZHJB282602

3.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昼间	夜间
2026-08-10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Z-1#）	56	46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Z-2#）	57	47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Z-3#）	58	47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Z-4#）	58	48
2026-08-11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Z-1#）	57	46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Z-2#）	57	46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Z-3#）	58	48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Z-4#）	57	47
标准限值 Leq[dB（A）]		60	5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气象参数		2026-08-10 昼间：晴，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5m/s；夜间：多云，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7m/s。	
		2026-08-11 昼间：晴，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6m/s；夜间：多云，无雷电，无雨雪，风速：1.6m/s。	
备注：本结果只对当时的监测结果负责；主要声源：生产噪声。			

SZHJB282602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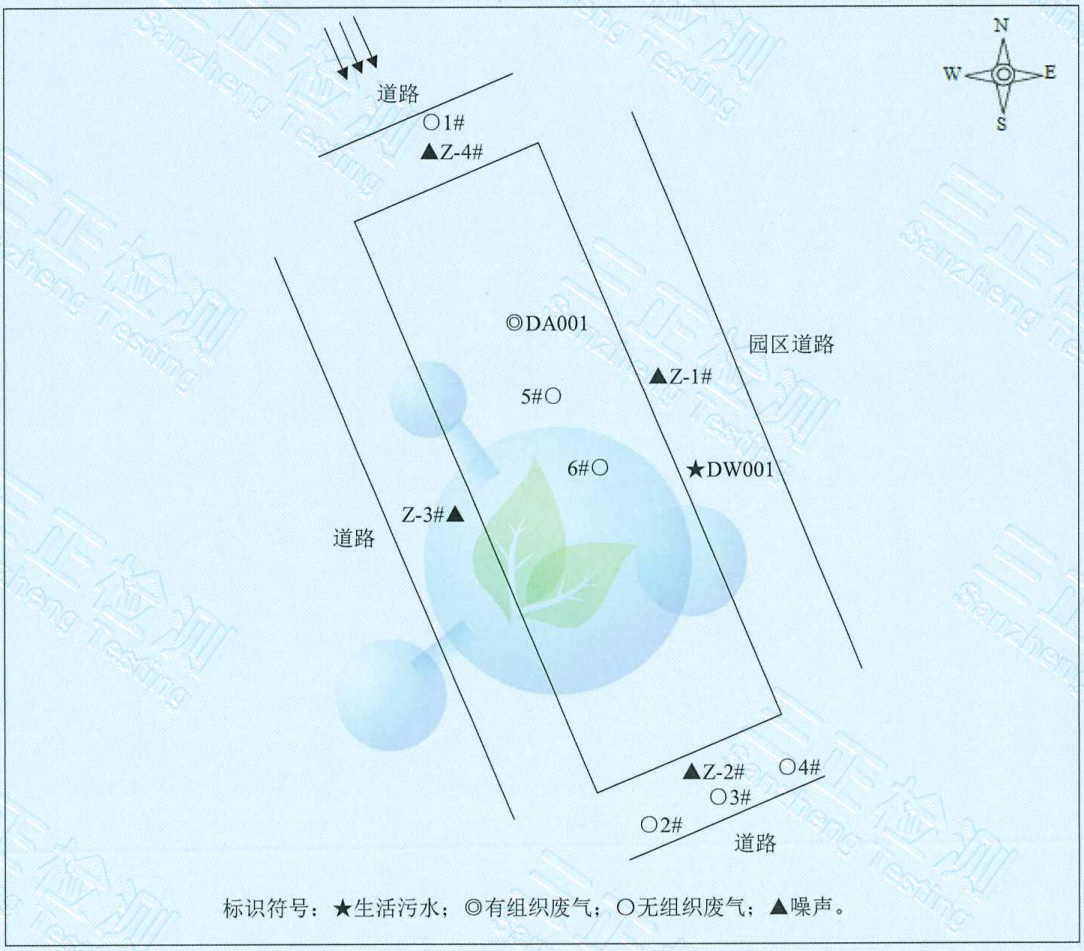

标识符号：★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五、采样照片





SZHJB282602



SZHJB282602



SZHJB282602



SZHJB282602



六、检测结论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2026年08月10日~2026年08月11日两天对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各检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的较严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DA001丝印工序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要求；总VOCs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中的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VOCs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的较严值要求。

（4）噪声：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七、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污染物项目	平行样			标准样品		
		测定值（mg/L）	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标准值（mg/L）	测定值（mg/L）	是否合格
2026-08-10	化学需氧量	130	2.4	合格	149±15	153	合格
		1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3	2.1	合格	210±20	214	合格
		59.7					
	氨氮	2.44	-3.6	合格	24.65±1.97	24.28	合格
		2.62					
	总磷	0.30	3.4	合格	9.64±0.77	9.85	合格
		0.28					
2026-08-11	化学需氧量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9	2.8	合格	210±20	206	合格
		55.7					
	氨氮	/	/	/	/	/	/
		/					
	总磷	0.25	-3.8	合格	9.64±0.77	9.24	合格
		0.27					

SZHJB282602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仪器一览表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型号及编号
2026-08-10	MH-1205/SZT-XC-335	MH4031/SZT-XC-077
	MH-1205/SZT-XC-336	
	MH-1205/SZT-XC-337	
	MH-1205/SZT-XC-338	
	ZR-3620B 型/SZT-XC-279	
	ZR-3620B 型/SZT-XC-280	
2026-08-11	MH-1205/SZT-XC-335	
	MH-1205/SZT-XC-336	
	MH-1205/SZT-XC-337	
	MH-1205/SZT-XC-338	
	ZR-3620B 型/SZT-XC-279	
	ZR-3620B 型/SZT-XC-280	

空气智能采样器校准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采样前流量（L/min）			采样后流量（L/min）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2026-08-10	MH-1205	SZT-XC-335（A）	0.2	0.207	-3.38	合格	0.196	2.04	合格
		SZT-XC-336（A）	0.2	0.197	1.52	合格	0.202	-0.99	合格
		SZT-XC-337（A）	0.2	0.198	1.01	合格	0.199	0.50	合格
		SZT-XC-338（A）	0.2	0.196	2.04	合格	0.204	-1.96	合格
	ZR-3620B 型	SZT-XC-279（A）	0.1	0.098	2.04	合格	0.101	-0.99	合格
		SZT-XC-280（A）	0.2	0.198	1.01	合格	0.196	2.04	合格
2026-08-11	MH-1205	SZT-XC-335（A）	0.2	0.197	1.52	合格	0.201	-0.50	合格
		SZT-XC-336（A）	0.2	0.198	1.01	合格	0.203	-1.48	合格
		SZT-XC-337（A）	0.2	0.209	-4.31	合格	0.191	4.71	合格
		SZT-XC-338（A）	0.2	0.201	-0.50	合格	0.199	0.50	合格
	ZR-3620B 型	SZT-XC-279（A）	0.1	0.099	1.01	合格	0.101	-0.99	合格
		SZT-XC-280（A）	0.2	0.197	1.52	合格	0.201	-0.50	合格

SZHJB282602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检测前 校准值（dB）	检测后 校准值（dB）	校准示值 偏差（dB）	是否 合格
2026-08-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4）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41）	93.8	93.8	0.0	合格
2026-08-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4）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41）	93.8	93.8	0.0	合格
2026-08-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4）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41）	93.8	93.8	0.0	合格
2026-08-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44）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41）	93.8	93.8	0.0	合格

报告结束

附件 7 验收公示截图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公告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告公示

关于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油漆刷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和调试日期的公示

2026/06/02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的有关要求及第十一条第（二）项：“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起止日期。”的有关要求，现我单位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油漆刷生产线新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现就建设项目竣工及调试日期进行信息公示，接收社会公众的监督。

竣工日期：2026年5月28日

调试起止日期：2026年6月2日~2026年11月28日

对于本公司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通过电话向公司的联系人提出意见。

清远美卡雅工具有限公司